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芳儀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54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42801A00_ATTCH1.pdf、0542801A00_ATTCH2.doc、0542801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107年5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四點條文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